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59號

原告 劉貴富

被告 孫雄楚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貳仟陸佰肆拾柒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肆佰陸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697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1,316元，利息則自民國108年10月30日起按年息5%計算，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3年12月27日止，應為35萬1,331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1萬2,647元（計算式： $1,361,316 + 351,331 = 1,712,647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028元，扣除已繳納1萬4,563元，尚應補繳3,465元（計算式： $18,028 - 14,563 = 3,465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
01 訴。

02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
08 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林霈恩